

## 《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》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

### 背景

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有議員在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階段查詢，草案第四條擬議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第 24(3)(b)條“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”中“在監獄外”一詞會否暗示監獄也可以是家居。

### 考慮

2. 我們仔細考慮了上述用詞。與“除監獄外”等用詞不同，我們認為草案中的有關用詞旨在清楚指明家居的地理位置，並不會暗示監獄也可以是家居。然而，考慮到委員的意見，我們認為即使將“在監獄外”一詞從有關條文刪去，亦不會影響條文的意思。因此，我們準備提出附件中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將該詞從上述條文及條例草案第五條擬議的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28(1A)(b)條及第 28(2A)(b)條刪除。草案的英文版亦會作出相應的修訂。

### 徵詢意見

3. 現請各委員就附件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意見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
二零零九年六月

《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第 1 部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簡稱”而代以“導言”。

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1 條之後加入 —

“1A. 生效日期

本條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24(3)(b)條中，刪去“在監獄外”。

5 (a) 在建議的第 28(1A)(b)條中，刪去“在監獄外”。

(b) 在建議的第 28(2A)(b)條中，刪去“在監獄外”。